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3号

关于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27号的1#、2#、3#厂房，年生产工艺玻璃制品4000吨。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为：3#厂房建筑面积由1882.5平方米扩大至10101.36平方米；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机加工设备，并增加烧铸、雕刻、丝印、喷绘、中空、湿式夹层、喷砂等工艺，扩建后，产能由年产工艺

玻璃制品 4000 吨增加至 8000 吨；增加 1 个备用喷漆房，内设 1 个水帘柜，生产负荷较低时启用；增加玻璃家具生产，外购五金件，与自产玻璃件施胶组装，年产玻璃家具 10000 套(约 100 吨)；新建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3#车间磨边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2#车间水介、车花、钻孔、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油墨喷绘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湿式夹层、丝印和烘干、中空及家具组装等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统一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有机废气(NMHC)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

2022)表1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II时段标准。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统一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9吨/年。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其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喷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